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機構典藏管理要點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11.05)

校長核定(99.11.11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9.05)

校長核定(108.11.12)

- 一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完整記錄保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，並擴大本校學術產出之分享範圍及影響力，特建置「美和科技大學機構典藏系統(MEIHU University Repository)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；且為有效進行徵集及回溯授權作業，特制定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機構典藏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統由本館規劃、建置、維護並執行相關業務，與本校各單位合作進行內容維護，各單位須指定聯絡窗口一人，與本館合作共同執行完成相關業務。
- 三、系統徵集內容
  - (一)學位論文：收錄校內研究生之學位論文。由碩士班學生自行上傳，經本館審核碩士班學生上傳資料，方得同意簽章「碩士班研究生離校手續單」。
  - (二)教師研究成果檔案：凡本校教師執行之國科會、政府機關與公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、產學計畫、以及申請教育部各項獎補助款之「學位進修、實務增能、教師著作、教師改進教學、期刊論文、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」等各項論文及報告之摘要文件均屬之，由計畫主持人於結案時、以及受獎勵及補助之教師於申請前，應先自行上傳，並經各承辦單位確認後，方得同意辦理結案及相關獎勵補助申請。
  - (三)學術研討會相關資料：
    1. 本校各單位接受本校經費補助主辦或協辦研討會之會議議程、論文(全文或摘要)或簡報檔等，由主、協辦單位負責上傳，並經提供經費補助單位確認後，方得申請經費核銷。
    2. 本校師生接受補助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簡報檔、論文海報、會議論文(全文或摘要)或出國報告書等，由受補助師生自行上傳，並經提供經費補助單位確認後，方得補助。
  - (四)學生專題製作報告：收錄校內各系所學生專題製作報告及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等。
- 四、系統著作權聲明
  - (一)作者授權書中將授權本校為非專屬授權人，並允許所有提交內容供大眾合理使用。
  - (二)對於作者存放至本系統機構典藏庫之所有內容，作者仍保有著作權。
  - (三)機構典藏庫內所有著作及資料，包括文字、圖片、影像、數據資料等，均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文保護，屬於該著作作者所有，未經作者合法授權，不得擅自翻譯、重製、修改、編輯、轉載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。
  - (四)在瀏覽或使用本系統時，視同使用者已完全接受並瞭解本系統著作權聲明中所有規範、中華民國相關法規、一切國際網路規定及使用慣例，且不得為任何不法目的使用之。
  - (五)本系統提供全球學術研究人員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，且在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範圍內，得以下載使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